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2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股份”、“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简称“本回复报告”），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相关用语的简称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本回复报告中的报告期、三年一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本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问题 1. 关于财务性投资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围绕新材料产业领域中的优秀初创企业或项目为投资标的的天使投资基金——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使基金的出资规模为 2 亿元。其中，中航南山担任天使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200 万元；公司、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天使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对应出资 6,000 万元、4,000 万元、8,000 万元及 1,800 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参与设立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 3,000.00 万元中的 1,077.00 万元暂未落实至具体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投资；公司参股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前述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不超过 30%，根据有关规定，不属于大额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无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公司 2021 年拟对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剩余认缴资金 3,000.00 万元，由于暂未落实至具体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未来的财务性投资。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8,239.89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 65,239.89 万元（含本数）。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情况，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一）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

（一）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不存在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非金融企业投资

金融业务以及类金融业务情形。

最近一期末，公司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9月末
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241.62
	合计	5,24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共青城中航凯晟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深圳市同益创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95.00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3
	合计	909.03

各项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公司参与设立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2019年参与设立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该基金的资金规模为2亿元，第一期各方已经实缴出资1亿元，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该基金已对外投资0.641亿元，对外投资金额占该基金的比例为64.10%。

公司认缴该基金为6,000万元，其中2019年12月6日实缴出资3,000.00万元，该笔投资时间不属于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24日）之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同益股份实缴出资为1,923.00万元（ $3000 \times 64.10\%$ ）已投资于电子材料产业相关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由于公司其余实缴部分1,077.00万元暂未落实至具体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投资。

公司2021年拟对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剩余认缴资金3,000.00万元，由于暂未落实至具体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①基金成立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的议案》，为响应深圳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打造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的号召，加速公司在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布局，挖掘产业链上下游优秀种子项目，公司与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围绕新材料产业领域中的优秀初创企业或项目为投资标的的天使投资基金——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使基金的出资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中航南山担任天使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200万元；公司、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天使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对应出资6,000万元、4,000万元、8,000万元及1,800万元。

2019年11月25日，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完成工商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7E03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基金分两期实缴，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1亿元。公司认缴该基金为6,000万元，于2019年12月6日实缴出资3,000.00万元，该笔增资时间不属于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24日）之内。

②该基金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该基金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已对外投资金额为6,410.00万元，投资比例为64.10%，其中于2020年9月30日前投资深圳市汉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该基金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变更日	主营及业务协同
1	深圳市汉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9.93%	2020年6月22日	主要从事导热材料、吸波材料及电磁屏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高系数导热凝胶及石墨片镀铜。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消费电子、通信、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该投资实现客户市场协同，未来也可丰富公司业务线条，同时享受其长期发展价值。
2	深圳西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2020年10月20日	超硬材料制品、固结磨具、超硬材料及周边材料、超硬材料切削工具的研发及销售。服务于航空航天、轴承与齿轮传动、精密刀具、磁性材料、汽车与船舶制造、蓝宝石与功能陶瓷等领域的磨削加工，并为半导体制造、消费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提供高端磨具产品。该投资实现客户市场协同，未来也可丰富公司业务线条，同时享受其长期发展价值。
3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	2.0628%	2020年10月9日	专业从事新型 OLED 材料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荷传输材料、发光材料、主体材料、电荷阻挡材料等 20 余种量产材料，定位为全球顶尖的 OLED 材料供应商，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整套材料、器件、面板服务与解决方案。该投资可实现客户市场协同，未来也可丰富公司业务线条，同时享受其长期发展价值。
4	苏州晶歌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00	12.7119%	2020年11月17日	国内较早从事蓝光半导体激光产业化的公司，自主研发多款 GaAs 基半导体激光器，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该投资可实现客户市场协同，未来也可丰富公司业务线条，同时享受其长期发展价值。
5	深圳精控集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1,310.00	9.7037%	2020年12月8日	高速光模块中的高精度 AD/DA 芯片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该投资可实现客户市场协同，未来也可丰富公司业务线条，同时享受其长期发展价值。
	合计	6,410.00	-	-	-

③公司认缴该基金中有部分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参与设立该基金系公司在新材料产业链布局行为，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下游公司均属于电子材料产业，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以及汽车制造等领域，可与公司实现客户市场协同，未来也可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享受其长期发展价值。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实缴 3,000 万元中 1,923.00 万元（ $3000*64.10\%$ ），已投资于电子材料产业相关项目，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以及汽车制造等领域，可与公司实现客户市场协同，未来也可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享受其长期发展价值，该部分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由于其余实缴部分 1,077.00 万元暂未落实至具体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投资。

公司 2021 年拟对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的剩余认缴资金 3,000.00 万元，由于暂未落实至具体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未来的财务性投资。

2、公司对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系围绕主业进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聚赛龙”）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产品。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增资聚赛龙，认购其新增股份 1,665,125 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聚赛龙 4.6476% 的股权。2020 年 9 月，聚赛龙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其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9,905.45 万元，净利润为 4,752.61 万元。

基于聚赛龙在改性塑料行业有生产、研发的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投资聚赛龙，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市场、技术和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在改性塑料领域开展多角度的协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相互促进，共同提升合作双方的综

合竞争力，进而促进盈利水平和公司价值的提升。同时，享受其发展的长期价值。

公司该项投资围绕材料产业领域进行投资，享受该公司发展的长期价值，符合公司战略目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2019年7月，发起设立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为加速公司在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布局，同意公司与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南山”）共同发起设立围绕新材料产业领域中的优秀初创企业或项目为投资标的的产业投资基金——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基金的出资规模为75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航南山担任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7.5万元；公司、林震东、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简世平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对应出资300万元、192.5万元、150万元及100万元。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实缴300.00万元。

2019年7月1日，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江西省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NWYP3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基金投资了1个项目，其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从事电子科技、金属材料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与资产管理）；贸易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除砂石）、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研发；电气机械及器材研发、销售等。

项目	具体情况
投资情况	2019年9月12日，该基金投资700万元，持有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9.09%。
与公司业务协同性	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专业生产多层压电陶瓷叠堆器件、压电陶瓷器件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可实现传感与驱动一体，在手机、消费类电子以及汽车等领域有重要的应用价值。该投资实现客户市场协同，未来也可丰富公司业务线条，也可享受其长期发展价值。

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陶瓷新材料行业，公司参与设立该基金系公司在新材料产业链布局行为，可与公司实现客户市场协同，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此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2020年3月，公司参与设立共青城中航凯晟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围绕新材料产业领域中的优秀企业或项目为投资标的的产业投资基金——共青城中航凯晟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基金的出资规模为1,58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航南山担任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15.8万元；公司、陈基渠、单景华、董莉、周芳培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对应出资5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294.2万元及17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实缴500.00万元。

2020年3月2日，共青城中航凯晟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江西省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4XL49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基金投资了1个项目，投资金额为1,500.00万元，其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批发、零售：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投资情况	2020年3月31日，该基金投资1,500万元，持有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19%
与公司业务协同情况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松新材料成立于2009年4月，专业从事高性能改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一支高效且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改性塑料研发试验室，业务范围遍布全国。该投资可与公司实现产品、研发以及客户的协同，同时享受该公司长期发展价值。

共青城中航凯晟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改性塑料行业，公司参与设立该基金系公司在新材料产业链布局行为，可与公司实现产品、研发以及客户市场的协同作用，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此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公司对深圳市同益创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主要系围绕产业链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深圳市同益创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同益创美”）成立于2017年7月5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出资95.00万元，持股19.00%。同益创美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塑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参股同益创美，旨在通过投资合作方式，整合社会资源，对接和引进先进技术、产品和人才，逐步推动高端塑胶材料在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同时，帮助公司实现供应商、产品、客户等方面的突破，有利于公司在汽车材料应用细分市场进行深度拓展。

同益创美投资了1个项目，其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青岛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研发、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材料、塑料新材料、塑料

项目	具体情况
	制品、非织造布（无纺布）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电子仪器、各种模具的设计、改造、及销售；销售实验室耗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情况	2017年8月16日，同益创美投资人民币350万元，持有青岛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5%。
与公司业务协同性	公司通过同益创美间接投资青岛纳微，在新材料领域进行合作，以市场为导向在纳米原位成纤PET、增强PP材料等领域进行研发与生产，提供用较低成本进行工业化制造纳米新型复合材料的可行方法，积极拓展汽车、家电、智能穿戴等领域的市场。

公司该项投资系围绕塑料材料产业领域进行，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应用领域，与公司实现供应商、产品以及客户的协同与突破，符合公司战略目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公司参股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参股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民投”，由于广州民投亏损，公司对其投资的账面值减少至14.03万元），持股比例为0.17%，投资金额以及占比小，不属于大额的财务性投资。

2017年为拓展新材料业务，利用上市公司的行业资源、专业技术、资本平台，通过投资并购、资源整合等方式，寻找新材料领域等合作机会，公司与广州民投共同设立了广州市广同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同”）。但是，广州广同经营不善，于2019年度注销。公司暂无与广州民投在新材料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的意愿，也对其无影响力，故将对广州民投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二）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投资金额较小，不属于大额财务性投资

2020年9月末，公司参与设立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3,000万元中暂未落实至具体项目为1,077.00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投资；100万元参股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前述财务性投资金额为1,177.00万元，占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6,111.17万元的比例为2.52%，投资金额及占比较小，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0条规定的“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

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标准，不属于大额财务性投资。故，最近一期末，公司无大额的财务性投资。

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董事会前 6 个月（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情况如下：

（一）已实施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理财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购买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447.02 万元。

2、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2020 年 3 月，为加速公司在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布局，公司围绕新材料产业中优秀初创企业或项目为投资标的而参与设立共青城中航凯晟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64%。前述基金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之“一/4、2020 年 3 月，公司参与设立共青城中航凯晟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部分。

根据规定，公司上述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二）公司拟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已调整相应募集资金

根据约定以及公司初步估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拟对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的剩余认缴资金 3,000.00 万元，由于暂未落实至具体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未来的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暂无其他投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投

资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8,239.89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65,239.89万元（含本数）。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情况，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2016年3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修订）》、《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等规定关于财务性投资与再融资业务的定义。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关键人员，了解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等投资的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实施和拟实施的对外投资背景及目的。

3、查阅了发行人参与设立基金的公告、协议文件，投资委员会同意对外投资的决议文件，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以及公开网站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公告文件，了解投资的具体情况。

5、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性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明细账，了解发行人

主要投资项目的具体构成。

6、查阅了投资有关科目发生额及余额、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不存在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以及类金融业务情形。

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为金额较小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实缴增资款 3,000 万元中 1,923.00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余实缴部分 1,077.00 万元暂未落实至具体项目，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但属于金额较小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前述投资均发生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之前。最近一期末无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3、发行人 2021 年拟对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的剩余认缴资金 3,000.00 万元，由于暂未落实至具体项目，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未来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已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8,239.89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 65,239.89 万元，前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除以上情况，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军
方 军

张恒
张 恒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周 杰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